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22號

原告 詹凱翔

被告 林佑純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原告雖主張被告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云云，然經本院指派員警查訪該址，經屋主表示：林佑純為其兒子之前女友，分手後已返回南投地區，未有來往，現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另出租他人等語，是原告所指新北市新店區址，僅係被告前男友家中房產處，而被告與前男友早已無往來，該新北市新店區址顯非被告住所，原告主張容有誤會，依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